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7.1.19
收文第 1070023 號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07)全聯醫總全字第 0716 號

速 別：

附 件：函文暨其附表影本，各乙份

主 旨：檢送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2 月 28 日衛部健字第 1063360185A

號函暨其所附之「107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

其分配方式(中醫部分摘錄)」等影本各乙份，請查照。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 本：《中醫會訊》編輯部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逸年

2017/1/19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107.1.02
收文第A0984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46
聯絡人及電話：陳淑美(02)85906878
電子郵件信箱：hsmelinda@mohw.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健字第106336018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份(1063360185A-1.tif)

主旨：「107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方式」，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以衛部健字第1063360185號公告發布。茲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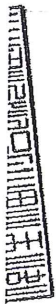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1條暨106年12月13日衛部保字第1061260546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社會福利總盟、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台灣乾癬協會、台灣癌症基金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全國工人總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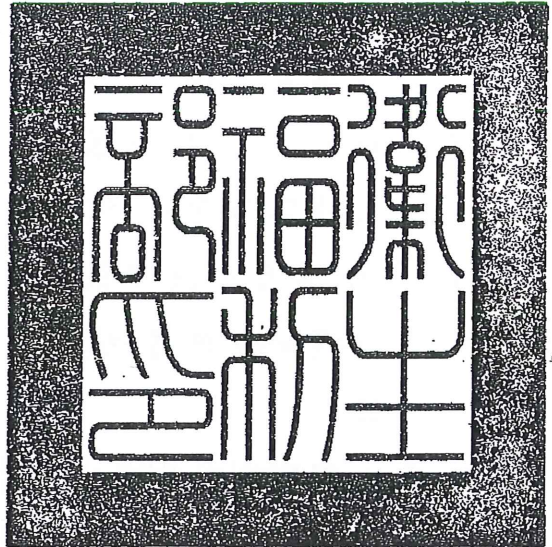
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健字第1063360185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附件一至五共5件)

主旨：公告107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方式。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1條暨106年12月13日衛部保字第1061260546號核定函。

公告事項：

一、107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中醫門診、西醫基層、醫院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與其他預算額度及相關分配如下：

(一)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3.740%，其中一般服務成長率為1.706%，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3,035.9百萬元(附件一)。

(二)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3.432%，其中一般服務成長率為3.000%，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492.2百萬元(附件二)。

(三)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3.822%，其中一般服務成長率為2.310%，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4,641.4百萬元，門診透析服務成長率為4.624%(附件三)。

(四)醫院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4.555%，其中一般服務成長率為3.576%，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27,017.7百萬元，門診透析服務成長率為2.622%(附件四)。

(五)其他預算之額度為12,781.2百萬元，由中央健康保險署管控(附件五)。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
衛生福利部公告

二、107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計算公式如下：

(一)107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 $=\sum_{i=1}^4$ [校正後106年度部門別(i)醫療給付費用 $\times(1+107$ 年度部門別(i)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107年度其他預算醫療給付費用

(二)107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1)=(107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 $\div$ 校正後106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1

(三)107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2)=(107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 $\div$ 核定之106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1

註：

1、部門別分別為：牙醫門診、中醫門診、西醫基層及醫院等部門；另「其他預算」採協定各項目之全年經費。

2、校正後106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係依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106年第4次委員會議決議，校正「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差值(即107年度總額基期須校正105年投保人口成長率差值)。

三、107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依說明二之(二)公式計算，為4.471%；若依說明二之(三)公式計算，即相較於106年度核定總額，則成長率為4.711%。

部長陳時中

107 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方式

一、總額設定公式：

107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校正後106年度中醫門診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 $\times(1+107$ 年度一般服務成長率)+107年度專款項目經費

註：校正後106年度中醫門診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會106年第4次委員會議決議，校正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差值。

二、總額協定結果：

- (一)一般服務成長率為 3.000%。其中，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 1.715%，協商因素成長率 1.285%。
- (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 492.2 百萬元。
- (三)前述二項額度經換算，107 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較 106 年度所核定總額成長 3.699%；而於校正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差值後，成長率估計值為 3.432%。各細項成長率及金額如表 2。

三、總額分配相關事項：

(一)一般服務(上限制)：

- 1.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所增加之預算(266.4百萬元)，應運用於檢討支付標準之合理性，適度增減支付點數，並於107年7月底前提報執行情形(含調整項目及申報費用點數)。
- 2.其他醫療服務利用及密集度之改變(0.707%)：
 - (1)優先用於提升用藥品質。
 - (2)請於107年7月底前提報執行情形。
- 3.鼓勵提升醫療品質及促進保險對象健康(0.635%)：
 - (1)優先用於提升用藥品質。
 - (2)請於107年7月底前提報執行情形。
- 4.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0.057%)，本項不列入108年度總額協商之基期費用。

(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 492.2 百萬元。

具體實施方案(含預定達成目標及評估指標)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會

同中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訂定後，依相關程序辦理，並送全民健康保險會備查。前述方案，屬延續型計畫應於106年11月底前完成，新增計畫原則於106年12月底前完成，並於107年7月底前提報執行成果(含醫療利用及成長原因分析)及成效評估報告(包含健康改善狀況之量化指標；新增計畫僅需提供初步執行結果)；實施成效並納入下年度總額協商考量。

- 1.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全年經費135.6百萬元，辦理中醫師至無中醫鄉開業及巡迴醫療服務計畫。
- 2.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全年經費130百萬元，包含腦血管疾病、顱腦損傷、脊髓損傷等3項。
- 3.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全年經費60百萬元。
- 4.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試辦計畫：全年經費20百萬元。
- 5.乳癌、肝癌門診加強照護計畫：本項移併至「中醫癌症患者加強照護整合方案」。
- 6.癌症化療、放射線療法患者中醫門診延長照護試辦計畫：本項移併至「中醫癌症患者加強照護整合方案」。
- 7.中醫癌症患者加強照護整合方案：
 - (1)全年經費103百萬元。
 - (2)本項經費用於持續辦理原「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腫瘤患者手術、化療、放射線療法」、「癌症化療、放射線療法患者中醫門診延長照護試辦計畫」；及擴大原「乳癌、肝癌門診加強照護計畫」之適用癌症類別。
 - (3)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與中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研訂方案及其新增之適用對象，方案應送全民健康保險會備查。
- 8.中醫急症處置：全年經費20百萬元。
- 9.品質保證保留款：
 - (1)全年經費23.6百萬元，依「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支付，請於106年12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並於107年度各部門總額執行成果發表暨評核會議前提報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

- (2)原106年度於一般服務之品質保證保留款額度(22.8百萬元),與107年度品質保證保留款(23.6百萬元)合併運用(計46.4百萬元)。
- (3)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與中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持續檢討品質保證保留款之發放條件,期訂定更具鑑別度之標準,核發予表現較佳的醫療院所,以達到提升品質之效益。

表 2 107 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協定項目表

項 目		成長率(%)或 金額(百萬元)	預估增加 金額(百萬元)	協 定 事 項
一般服務				
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		1.715%	405.0	1.計算公式： 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1+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1+人口結構改變率+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1。 2.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所增加之預算(266.4 百萬元)，應運用於檢討支付標準之合理性，適度增減支付點數，並於 107 年 7 月底前提報執行情形(含調整項目及申報費用點數)。
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		0.175%		
人口結構改變率		0.409%		
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		1.128%		
協商因素成長率		1.285%	303.4	
其他醫療服務利用及密集度之改變		0.707%	167.0	1.優先用於提升用藥品質。 2.請於 107 年 7 月底前提報執行情形。
鼓勵提升醫療品質及促進保險對象健康		0.635%	150.0	1.優先用於提升用藥品質。 2.請於 107 年 7 月底前提報執行情形。
其他議定項目	違反全民健保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	-0.057%	-13.6	不列入 108 年度總額協商之基期費用。
一般服務成長率	增加金額	3.000%	708.4	
	總金額		24,326.4	
專款項目(全年計畫經費)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135.6	14.1	1.辦理中醫師至無中醫鄉開業及巡迴醫療服務計畫。 2.具體實施方案於106年11月底前完成，並於107年7月底前提報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
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 1.腦血管疾病 2.顱腦損傷 3.脊髓損傷		130.0	-3.0	具體實施方案於106年11月底前完成，並於107年7月底前提報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
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		60.0	12.3	具體實施方案於106年11月底前完成，並於107年7月底前提報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
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試辦計畫		20.0	0.0	具體實施方案於106年11月底前完成，並於107年7月底前提報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

項 目		成長率(%)或 金額(百萬元)	預估增加 金額(百萬元)	協 定 事 項
乳癌、肝癌門診加強 照護計畫		0.0	-25.0	本項移併至「中醫癌症患者加強照護整合方案」。
癌症化療、放射線療法患者中醫門診延長照護試辦計畫		0.0	-30.0	本項移併至「中醫癌症患者加強照護整合方案」。
中醫癌症患者加強 照護整合方案		103.0	103.0	1.本項經費用於持續辦理原「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腫瘤患者手術、化療、放射線療法」、「癌症化療、放射線療法患者中醫門診延長照護試辦計畫」；及擴大原「乳癌、肝癌門診加強照護計畫」之適用癌症類別。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與中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研訂方案及其新增之適用對象，方案應送全民健康保險會備查。 3.具體實施方案請於106年12月底前完成，並於107年7月底前提報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
中醫急症處置(107 年新增計畫)		20.0	20.0	具體實施方案請於106年12月底前完成，並於107年7月底前提報初步執行結果。
品質保證保留款		23.6	23.6	1.依「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支付，請於106年12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並於107年度各部門總額執行成果發表暨評核會議前提報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 2.原106年度於一般服務之品質保證保留款額度(22.8百萬元)，與107年度品質保證保留款(23.6百萬元)合併運用(計46.4百萬元)。 3.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與中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持續檢討品質保證保留款之發放條件，期訂定更具鑑別度之標準，核發予表現較佳的醫療院所，以達到提升品質之效益。
專款金額		492.2	115.0	
總成長率(註1) (一般服務+ 專款)	增加金額	3.432%	823.4	
	總金額		24,818.6	
較106年度核定總額成長率(註2)		3.699%	—	

註：1.計算「總成長率」所採基期費用為23,995.0百萬元，其中一般服務為23,617.8百萬元(含校正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差值61.7百萬元)，專款為377.2百萬元。

2.計算「較106年度核定總額成長率」所採基期費用為23,933.3百萬元，其中一般服務為23,556.1百萬元(不含校正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差值61.7百萬元)，專款為377.2百萬元。

3.本表除專款項目金額外，餘各項金額為預估值。